

4990

72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文學院社會學系

華西協合大學
畢業論文

成都復興工廠童工生活概況調查

楊淑桐

卷之三

嘉

大

全

藝文

志

漢書卷之三

漢書卷之三

漢書卷之三

漢書卷之三

院長羅忠恕



系主任 李安完



導師 吳楨



成都復興工廠童工生活概況調查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調查之目的及範圍

一——二頁

第二節 調查之方法

二——四頁

第三節 調查之經過及困難

三——五頁

第二章 童工一般的研究

四——五頁

第一節 童工籍貫之分佈

六——六頁

第二節 童工年齡及性別之比較

七——七頁

第三節 童工家庭之背景

八——八頁

第四節 童工教育之機會

九——九頁

第五節 童工健康狀況

一一——一頁

第三章 造成童工之原因

一一一——三頁

一四頁

第一節 個人之原因

一四頁

第二節 家庭之原因

一五十一七頁

第三節 經濟之原因

一七頁

第四節 社會之原因

一七十一八頁

第五節 特殊之原因

一八一一九頁

第四章 童工在廠內之情形

二〇頁

第一節 廠方之手續及資格

二〇頁

第二節 童工在廠內之生活

二一。一二二頁

第三節 廠方對於童工之待遇及管理

二二。一二三頁

第四節 童工工作時間及假期

二四頁

第五節 童工與廠主及工頭之關係

二四一一五頁

第五章 童工之影響

一六頁

第一節 對於本身之影響

二六一六七頁

第二節 對於家庭之影響

二七十二八頁

第三節 對於社會之影響

一八一六九頁

第四節 對於國家教育之影響

二九一三二頁

第六章 童工生活改良之建議

三三一三七頁

第七章 結論

三八一三九頁

表次

第一表 童工籍貫之分佈

第二表 童工年齡與性別之比較

第三表 家庭大小之比較

第四表 父母死亡之比較

第五表 家庭職業之分類

第六表 父母識字及未識字之比較

第七表 父母入學之年數

第八表 家庭宗教信仰之比較

第九表 家主嗜好之比較

第十表 家主娛樂之比較

第十一表 童工讀書及未讀書之比較

第十二表 童工入學之年數

第十三表 童工所入之學校

第十四表 復興工廠童工平均高度與杭州兒童平均高度比較

十二

第十五表 復興工廠童工重平均量與杭州兒童平均重量比較

十二

第十六表 復興工廠童工與杭州兒童高度之比較

十二

第十七表 童工聽力之比較

十二

第十八表 童工視力之比較

十二

第十九表 各國實施童工教育狀況

三三

十一

成都市復興工廠童工生活概況調查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調查的目的及範圍

素來閉關自守，以農為業的中國，自從門戶開放，歐亞各國佔了工業化的便宜，以大量的商品在我國傾銷，因之農村自給自足的經濟為之崩潰，手工業受此打擊而破產，使整個的社會，起了一個巨大的變化。這種潛行的勢力，不但影響了成人，竟也波及了兒童。因為機器的輕便，小孩也可以做成人的事，一向為男工所作的工作，漸漸由女工或童工替代，資本家利用十五歲以下的孩童學習工作，工資既較成人為低，而且又易於管理，所以他們不惜虐待，壓迫，極盡剝削之能事，以攫取剩餘的利益，求一己之安樂，而置多數孩童的痛苦於不顧，兒童因為工作之阻礙，

沒有機會受教育，對於生活永遠沒有改造之能力，而且因為工作
的疲倦，防止了身體健全的發育，加之營養不足，更不能精心於
工作，於是賺錢的機會減少，其生活永遠淪於貧窮的漩渦，他們
不但在精神上、肉體上受到痛苦，而且還得將這些弱點遺傳到後
一代，所以在現在社會中，“童工”成為一個重大而迫切的問題。

社會本身沒有具體的存在，而只是人類集合的一個名稱，組
成社會的份子是個人，所以個人的健全與否，可以關係到整個社
會，國家的前途，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要造成健全的社會，必
先要改造兒童，正因如此，所以兒童問題，成為整個社會問題之
中心，尤其是在“民族主義”威張的今天，各國競相培護兒童，以作
強國之本，我國處於這種危急之際，更應以培護兒童為要務。

近數年來，大家對於兒童的福利已很注意，在報章上，在雜

誌裡，甚至有專刊，都在熱烈的檢討與談論，可惜在事實的表現上，遠未能普及，而被擋棄在幸福圈子以外的，倒是兒童的大多數。例如：那些在馬路上推車的，拾破布的，在街上拉洋車的，擦皮鞋的，賣報的兒童，以及那些充塞在各工廠裡不少的孩子，他們都是正當身心發育的時候，被經濟的逼迫，不得不從事於勞苦的工作，放棄了正常發展的機會，同時見到他們的生活實在可憐，自己既沒有知識，又沒有人來替他們改良生活，只是整日的勞苦工作，因為他們是國家之基石，所處之地位極為重要，所以要想謀整個民族的幸福，國家的獨立，必須極力改良他們的生活，因此作者便選定了這個題目，作一個簡單的研究，以為改良的基礎。

這次調查，因為限於時間與能力，不能作廣泛之研究，所以

只限定成都復興工廠為範圍，以五十個兒童為調查之對象。

第二節 調查的方法

題目既定，調查的方法，以問卷法為主，先將所要得材料及重要的問題，製成表格，其大體如下：（一）關於童工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現在住址，以及教育程度。（二）家庭狀況：全家人口各人之年齡、職業、嗜好、宗教、教育程度，生病時間及死因，死時年齡，已死斗數，家庭常與什麼人來往，家中娛樂，父母感情如何，姊妹間感如何，父母對子女間態度如何。（三）家庭經濟狀況：每月收入多少，每月支出多少，每月儲蓄多少，不够時如何補足，住房情形分為間數，每月租金，是租、借、典或自有。（四）心理方面：讀書幾年，如何要工作，是自己願來的，或父母逼迫來的，或家庭經濟不足，或為賺錢來的，或為親友勸來的，一

天睡幾小時，睡於何處，每夜作何夢，每天如何消遣，對什麼遊戲最有興趣，每天吃幾餐，每餐幾碗菜，什麼菜，每頓吃幾碗，幾天打一次牙祭，吃些什麼，每天喝水多少，每天吃何零食，多少錢，最喜吃何零食，衣服有幾件，穿新衣時有何感覺，喜何色衣服，何樣式，何時感到男女之別，男女之別何在，見到異性孩子有何感覺，來廠多久，對工作興趣如何，以前在何處工作，待遇如何。(五)童工入廠後之情形：入廠之年、月、日，工作之類別，報酬，傷害(原因、種類、停工期)，患病(原因、種類、日期、用藥)，請假(事由、日期)，曠工(原因、日期)，(註一)工作時間，住廠或不住廠，現在工作時間之長短如何，廠方為何要你做長的時間，願意否。(六)休憩與休假：每日有多少時間休息，每月休息幾日，休息時工資是否照給。

(七) 工作契約：進廠容易嗎？用何法進廠，工頭待你如何？進廠時要填志願書及契約嗎？若不願繼工作，須先通知嗎？若廠方不要用何法通知？對於廠方管理及待遇有何意見？知道廠規嗎？廠內貼的通告如何曉得？違反廠規如何罰？(八) 工廠災變及撫卹：你所用之機器常出毛病嗎？廠方對機器常修理嗎？那一部分最多？那一種人最多？若傷了人廠方送入醫院嗎？那一個醫院？藥費誰擔負？傷害期工資是否照給？若為工作而致病廠方如何待遇？若遇婚喪大故時可以向廠方預支工資嗎？並在調查之先，與廠方之主管及負責人商洽，徵得同意後，始約定工人在工餘的時候，作個別訪問，及填表格，有時一個問題作幾種問法，以致證其真確性，如年齡的問題，“你幾歲了？”“那一年生的？”父母多大年紀生你？現在父母實在的年齡？彼此互証，所得到之結果，是較為可靠，

其次以個案法補充問卷法之不詳盡處，在談話之初，兒童的認識及親近，使彼此間的心理距離縮短，使每個兒童心裡有信任之趨勢，然後慢慢的與他閒談，探詢其家中及本身之現況，同時極力的接近與案主較為接洽的朋友，追索答案及事實之真確性，有的家在附近的，即順便親往觀察，與其父母親認識，每一次作一簡單的記錄。但這種方法究竟費時太多，所以只選定幾個特殊的，作為內容之補充，觀察也是親自調查中不可少的方法，如工作之勤惰，對人之態度，衣物之整潔，都是不能從問卷中所可得到的，作者除了正式的填表與談話外，亦常參加工餘閒談的活動。

第三節 調查的經過與困難

當我第一次會見該厥主人時，心裡非常不安，因為素來缺少談話的經驗，這次首先就使我感到說話的困難，好在這位先生

思想很新，並非我想像的那樣古板，而且從前在大學裡也曾研究過社會學，這是他首先告訴我的，所以對於我的來意表示贊成，並且簡略的將該廠工人的情形介紹一番，最後約定時間，與該廠之人事主任會面，第二次，我依時見主任，他告訴了我廠中更為詳盡的組織及管理，並且也應允極力的帮助我，同時又有廠內朋友的協助，我的工作便在這毫無阻礙之路程中進行了。

星期六的晚上，我住在廠內朋友處，吃了晚飯，他就引我去看看工人的宿舍，當我從黑暗中摸索着爬上他們的睡樓時，我心裡馬上感念到在鄉村工作的情形，他們那摃撲摯誠的感情，樓上點着兩盞似亮非亮的清油小燈，地面上都是排成一排的地鋪，他們正在那裡談笑，做手工，扯鬧的玩着，見到我這陌生的人闖進去，馬上都集中了視線，由金先生的介紹，大家由驚奇中又平

靜了下來，熱情的招待我坐，問我住在那裡，漸漸的彼此解除了心理戒備的警備，臨走時，他們還喊着要我常常來。

經過不預定的幾次訪問，大家對於我更為親近，所以有時閒談，很自然的將其家世吐了出来，因為上課期間，來往很費時，所以多半選在星期六的下午前去。

雖然在大體上，似乎是順利，但是在調查進行時，還是很多的阻礙與困難，現畧述如下：

(一)知識的閑塞：一搬兒童多半來自鄉間，腦筋非常守舊，有許多問題是涉及兩性方面的，如男女分別在那裡，什麼時候覺到男女的不同，他們總是不好意思的笑一笑，決不回答，更有時對於身體健康之檢查，男孩子到不在乎，可是那些十五六歲的女孩才，認為有失尊嚴，都不願意。

(二) 有的因工資是認件的，檢查身體，耽誤時間，少做一件就是少一件的工資，所以多不願意。

(三) 語言的困難：許多從四鄉招來的孩子，對於我們的言語，很難懂解，有時為一句話，須再三反覆解釋，所費時間太久。

(四) 工廠兒童，時有異動，有時因為材料需要補充加以隨訪，但是兒童已有所更換，這在調查上，也是一種困難。

(五) 沒有用帳的習慣，每月收入，作何用途，都無確切的回答，有人回答賺多少用多少。

(六) 時間的短促：每次調查，多半在課餘的時間，往返道途又遠，所以每次填表時，不能詳細詢問，很快的就回到表題上。

第二章 童工一般的研究

第一節 童工薪資之分佈

這次調查的五十個童工，其中三十五個是由鄰近縣份來的，多半是因農村經濟不景的影響，據駱東華先生的今日中國勞工問題上說：中國農民每家耕種的田地，很少超過五英畝以上，但每家供給的人口，平均在五六人之間，當然是要感到貧窮的不足，（註一）同時成都工業既發達，又為川西各縣之交通樞紐，一般農民既不能使其小孩耕田，又不能供給讀書，城市既有利可圖，地面又不遠，於是一有機會，便將兒童送往都市來工作，可學手藝。同時又能解決一時之生計，其餘十五人中，十四人是成都市工人及小販之子女，均因家庭經濟困難，來此謀生，另一兒童是湖北人，因隨父母流亡入川，中途母死，家庭遂解體，故來此謀一棲身之地，其籍貫之分佈見（表一）。

表 分佈 百分比	人數	名都	全陽	安江	奇漢	寧寧	繁洪	江堂	縣陽	樂北	計
童工	146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地	成都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童	業	簡安	中仁	蓬	遂	新廣	大金	陽華	縣湖	合	

其中以成都佔百分之二十八，崇玉佔百分之十二，簡陽佔百分之八，安岳、中江、仁壽、蓬漢，均佔百分之六，遂寧、新繁、廣漢、夾江、金堂，均佔百分之四，其餘陽縣、華陽、邛縣、湖北，各佔百分之二，這很明顯是因地理之關係。

第二節 童工年齡與性別之比較

現依性別計算，五十個童工中，男孩二十一人，女孩二十八人，以年齡計算，男女中最大歲數均為十六歲，男孩最小者為十

一歲，女孩中最小者為十歲，男女童中以十四一組佔最多數，此組
中男孩二人佔百分之十四，女孩十一人，佔百分之六十六（見表
二）。

童工年齡與性別之比較		共計	225	118	75	50	
女	213	7	10	3	2	28	
男	2	1	1	2	1	4	
總數		22					
年齡	10	11	12	13	14	15	16

第三節 童工之家庭背景

(一) 家庭之大小及組織

甲. 家庭之大小

五十個童工的家中，中共有二三大人，平均每家人口四·七二，四口之家最多，計十四家，佔百分之二十八，其次為五口之家，佔百分之二十二，六口之家佔百分之十八，三口之家佔百分之十四，七口之家佔百分之八，二口之家佔百分之六，八口之家佔百分之四（見表三）。

表三：家庭大小之比較	
人口	百分比
一	6.11
二	11.28
三	22.18
四	18.81
五	14.00
六	11.72
七	8.00
八	6.00
九	4.00
十	2.00
十一	1.00
十二	0.81
十三	0.40
十四	0.20
十五	0.10
十六	0.09
十七	0.05
十八	0.02
十九	0.01
二十	0.01
共計	100.00

按蔡正雅的上海工人生活程度調查一書中，調查三。五個家庭的結果，平均每家人口為四·六二人，家數最多為四口，佔百

分之二八二。（註二），正與本調查相近，由此可見家庭制度之變遷，因為經濟制度的變動，人民生活的困難，大家庭已漸被淘汰了。

七、家庭組織

按此次調查所得，五十個家庭中，有十一家已死父親，只有五家已死母親。因為照生理的證明，其平均壽命男子較女人為短，同時因為男人為一家之主，擔負全家之經濟生活，終日勞碌在外，受疾病的機會較多，而且因為男人的嗜好較女人為多，如煙、酒、賭、嫖過度都是傷身體的，故一般死亡率，男人較女人多，據湯卜生說：「女子死亡率，大概較男子為低。」（註三）（見表四）

表四：父母死士之比較

類別	父死	母死	总计
父死	11	4	16
母死	37	45	82
總數	50	50	100

(二) 家庭職業之分類

關於家長職業的分類，五十個家庭中，以做工的最多，佔百分之三十八，商人次之，佔百分之二十八，農家佔百分之二十，軍人佔百分之四，拉車佔百分之四，道士佔百分之二，其餘百分之四為賦閒（見表五）。

表五：家長職業的分類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工人	13	38
商人	11	28
農人	10	20
拉車人	0	0
軍人	2	2
閒散者	1	1
士紳	1	1
共計	50	100

(三) 家長教育程度

最近幾十年來，政府正在極力的促動與鼓勵知識份子下鄉的運動，並在各地設立民眾教育館，推行義務教育，努力掃除文盲，以提高國民一般的知識水準，而達到復興民族的目的。以這次調查的結果，五十個家庭中，父親未受過教育者，有十七人，其餘三十三人中，以進過一年的為最多，共廿一人，最高程度為十年者有二人（見表六、七）。

表六：父母識字及未識字之比較

	共計	上級	下級
數母	9	11	50
人父	33	17	50
類別 識字 未識字			

表七：入學年數

	共計	1歲	2歲	3歲	4歲	5歲	6歲	7歲	8歲	9歲	10歲	總數
父	3	5	3	1	0	2	1	1	1	1	3	33
母	7	1	1	1	1	1	1	1	1	1	1	13

(四) 家庭宗教之信仰

宗教原為人類最高理想的領域，人類因為在現實的社會裡得不到滿足，備嘗痛苦，只有在一種不可知的境界去求得精神的寄託，在我國佛教傳入最久，影響最大，一直到現在，在一般比較守舊的人民中，遠足根深蒂固的，不過在現在這種經濟的壓迫之下，許多工人、農人、勞苦終日，尚不得一飽，更無暇追求較完善的人生，他們對於宗教，只是遵從社會一半的習俗，燒紙焚香，

敬拜祖先，對於宗教之真意毫無認識，依此次調查所得，以信奉佛教者最多，共二十九人，佔百分之五十八，無宗教者，共十八人，佔百分之三十六，道教共三人，佔百分之六（見表八）。

類別	家數	百分比
基督教	58	58%
佛教	29	29%
道教	3	3%
無宗教	50	50%
共計	100	100%

(五) 家主嗜好

根據調查結果，發現勞工階級男人，無嗜好的很少，而以煙酒為最多，女人有嗜好的少，但亦有吸煙的，大概因為烟係四川各縣份之主要物產（註四），故大多數之男女，幾視為日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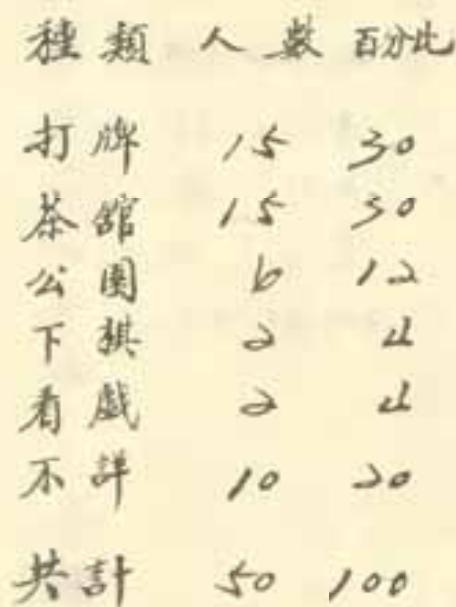
家主嗜好
之比較

類別	家數	百分比
父母	30	30%
煙	19	19%
酒	9	9%
共計	50	50%

(六) 家庭娛樂

娛樂可以調濟單調的生活，但在中國目前，一般人的生活，都是缺乏正當之娛樂，在這次調查五十個家庭中，打牌佔百分之三十，上公園佔百分之十二，不詳佔百分之二十，下棋、看戲佔百分之四，他們只知道做工作就够了，那還有暇玩，並不知道娛樂對工作之效率，身體之健康都有很大的關係（見表十）。

表十：家主娛樂之比較



此次調查五十個童工，其中讀書者佔半數，男童共十五人，女童十人，未讀書者，男童佔七人，女童佔十八人，由此可見中國男女地位的不平等，以入學年數而論，以進學一年為最多，入學最高年限為六年，共有三人，以所入之學校而論，私塾最多，共十五人，高小及小學各半，共十人。（見表十一、二、三）

表十一：童工讀書及未讀書之比較	
共計	25
女	10
男	15
別書類	1
讀書數	50

表十二：童工之年齡	
數	116
共計	25
女	10
男	11
別書類	1
讀書數	25

表十三：童工之年齡	
學校	共計
女	15
男	15
別書類	1
讀書數	25

第五節 童工之健康情形

兒童健康之實際增進，是與環境衛生之設施有關，雖然身體

之衰弱與先天有關，但環境之影響更大。在工業革命以前，人類在自給自足的經濟時代，雖有疾病，亦不過害及一家而已，但自產業革命以後，社會分工愈細，人類互賴的機會愈多，個人不是單獨的了，而人與人間疾病的傳染，亦因接觸的範圍而擴大，兒童因工作致病，不但危及自己，而且更影响到社會，歷來專家之意見，以為觀察兒童體質之健康與否，當測體高體重結果，自九歲至十三歲間之成長率，女童則較速於男童，正與此次調查結果吻合，男童自十歲至十三歲較女童發育為慢，十四歲以後，則男童較速於女童，特將本調查之童工平均身高與體重與杭州兒童平均之身高體重作比較（註五）（見表十四五六）。

表14：復興二級童之平均兒童高度之比較
表14：復興二級童之平均高度與杭州兒童平均高度之比較

年齡	復興二級童 之平均高		杭州兒童之 平均高度者		年齡		復興二級童平均高 男 女		杭州兒童平均高 男 女	
	高於杭州之 平均高度者	低於杭州之 平均高度者	高於杭州之 平均高度者	低於杭州之 平均高度者	高於杭州之 平均高度者	低於杭州之 平均高度者	男	女	男	女
10	2	0	2	0	10	0	102.2	102.2	130.1	130.1
11	2	0	2	0	11	33.0	111.0	132.6	135.1	135.1
12	5	0	5	0	12	107.1	106.3	138.7	140.8	140.8
13	11	0	11	0	13	103.2	116.2	144.3	145.6	145.6
14	18	0	18	0	14	123.3	117.0	149.8	149.1	149.1
15	7	0	7	0	15	122.5	121.6	144.7	154.1	154.1
16	5	0	5	0	16	132.6	125.1	156.2	156.2	156.2
總數	50	0	50	0						

表15：復興二級童之體重與杭州兒童體重之比較

年齡	復興二級童平均重		杭州兒童平均重	
	男	女	男	女
10	23.0	23.0	26.3	25.2
11	26.0	26.5	28.5	29.3
12	27.5	30.0	31.1	32.1
13	30.5	31.5	34.0	35.8
14	35.0	33.0	38.1	38.6
15	35.5	38.5	42.9	41.6
16	36.0	30.0	46.7	44.6

關於童工聽力之檢查，最好者共三十七人，其中男童佔十七人，女童佔三人，（見表十七）視力最好者共十一人，其中男童佔六人，女童佔五人，最壞者，女童有三人，在 $\frac{1}{10}$ ，照整個之趨勢，男童視力較女童為好。（見表十八）

表十七：童工聽力之比較

	共計	378550
女	205328	
男	173222	
聽力 上中下總數		

表十八：童工視力之比較

	共計	1132128731350
女	521711521328	
男	611562111	
視力 上中下總數		

附註：

註一：駱東華：今日中國勞工問題

註二：蔡雅正：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第六頁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三年

註三：孫本文：社會學原理 二二五頁

註四：呂平聲：四川農業經濟 三二六頁

註五：瞿培慶：杭州兒童體質之初步調查 中華醫學雜誌，

第二十四卷，第三期，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七

九頁。

卷之二

唐詩一編
宋詩一編
元詩一編
明詩一編
清詩一編

第三章 造成童工之原因

第一節 個人的原因

凡是一個問題之產生，不但有它許多外在的因子所助成，同時事物之本身是決不能離開問題而無關的，比如說，一張椅子損壞了一隻腳，推究其原因，是受壓過重，或是年代太久，或是有人故意要砍掉……等，這都是外在的因子，不過我們應該知道這張椅子的本身，質料如何，是否輕事，製造是否精細結實，而後我們才能歸結到問題的發生，所以童工之所以成問題，首先就有他內在的因子，現將其幾個顯著的原因例舉如下：

(一) 生理的不健全：有些兒童，因為發育不良或是生來缺陷，使他們不能與一般普通的兒童同等的享受到天賦的權利，在富有的家庭裡，當然可以送往醫治，或極力的保養，可是在一般貧苦

的家庭，父母整日勞苦，尚不能謀得全家一飽，當然是不能送往醫治，更不能供其閑養，且家中既無恆產，為兒童將來生活計，不能不送往工作，以求一技之長，作為謀生之準備。

(二)心理的不健全：有類兒童，因為父母之管教不法，或學校之處理不善，以致對於讀書毫不發生興趣，父母雖然在極度的苟倣之下送其入學，而兒童常懷畏懼之心，借故逃學，父母因其讀書無望，只有送去作工，到可謀一廈求生的本事。

(三)慾望的滿足：窮苦人家的兒童，多半是衣食不足的，見到別人孩子穿好的，吃好的，常常心裡浮起一種艷羨的念頭，家裡既不能滿足，只有自己賺錢，可以做件新衣或是吃點好東西，家裡既不反對，所以在一種希望能滿足慾望的力量之下，他們跑進工廠。

第二節 家庭的原因

中國一般勞工的觀念，仍舊被傳統的陳腐思想所束縛，以為工人是天生的賤人，對於現實生活只求苟安，不求進取，一註一（所以對於自己的孩子，也覺得讀書是有錢人幹的事，窮人是不配讀書的，所以即使家中有點錢也不願將孩子送往學校，而使其工作，以求得一終身的職業，所謂養兒防老，積谷防饑，兒女早學得一種職業，父母的責任即可早輕一天，而且早些賺錢，父母可早享福，家庭的責任就可早交代。

家庭破裂也是原因之一，父母感情不佳，或是父親出走，母親另嫁，小孩不能受父母的保護，易投身於工廠。有些兒童因為早年喪母，不為繼母所容，俗語說：「有後娘必有後老子」，於是送往作工，既可增加家庭收入，又可免去眼中釘。有的因為母親出

外帮人，家中無人照顧，也是使孩子流入工廠的原因，有的父母均死，無人依靠，不得不找工作以謀一時的生活，總之家庭失調或改組，都對於兒童影響很大，據此次調查之結果，在五十個兒童中，十一個是死父親，佔百分之二十二，五個是母死，佔百分之十，與王海晏石羊場所調查之一百個學校兒童父母死亡率，父死四個，佔百分之四，母死的三個，佔百分之三，相比較，則童工父母死亡率較大於學校兒童。

其次關於父母感情的調查結果：在五十個童工家庭中，感情最好的沒有一家，平常的有二十三家，佔百分之四十六，不好的有二十七家，佔百分之五十四，由此証明父母之死亡及生時之感情，對於兒童之幸福有很大的關係。

家庭子女眾多，也是使兒童不幸的預兆，在過去一般的調查

，認為尤其是勞苦階級的人，對於子女的責任心看得很淡薄，他們也不管養不養得活兒女，自己有沒有做父親的責任，愈是窮困，孩子愈多，也不為孩子將來預備什麼，家裡人口一多，自己的責任加重，所賺的錢更不够用，他們也不理會這些，反正一切望其自然（註三）所以出生在這種家庭的孩子，是沒有天賦的自由可言，只要稍能做事，馬上就變為生產的工具，父母也不管孩子情願不情願，身體能不能支持，只要送出一個，就可以減輕一點負擔，在這次調查的結果，以四口之家最多，（見表三）。

以下可舉出兩個調查的例子，說明家庭解組及父母死亡之影響。

張國瑛，女孩，今年十四歲，父親在軍界作事，收入較優，在他十二歲的時候，母親因肺病死亡，不及兩月，父親又與一寡

婦結婚，並帶來兩個女兒，都較國瑛為長，且均於初中畢業，現在都在地方法院做事，因為可以工作，所以父親也很喜歡，後母又生一弟弟，父親更愛，所以全家為後母之勢力，國瑛既無機會受教育，在家終日照料弟弟，並常為後母所罵，所以在親友的談話中，知道有工廠需人，即向父親說明，找人介紹來作工，很少回家，錢從不亂花，工作也極勤謹，衣服也較整潔，間或回家一趟，後母姐姐都對他很客氣，父親工作在鄉縣，不常見面，每月所得，自己存起做衣服，他覺得工廠比家庭好，所以過想一直做下去哩！

朱吉安，男孩，十六歲，成都人，父為一洋車夫，母親在廠內工作，所住的房屋只一間茅房，低濕且少陽光，燒飯、廁所、睡覺均在裡面，父親每晚很遲才回來，有一天父親回來感到很不

舒服，漸漸的就不能起床，據有經驗的人說，是染上痢疾，因為
爺醫生又請不起，祇得應友石鄰舍老年介紹的秘方，結果拖了兩
月就死去了，母親無法，到處化錢助合送了出去，於是將孩子也
帶進廠工作，孩子很瘦黃，母親每天作工，也從未顧心到孩子
的身體，像這種情形，孩子中還不只他一個，看了實在令人傷心
。

第三節 經濟的原因

一個社會的形成，一個國家的組織，都是以經濟為先決的條件，一個家庭也不能例外，經濟富足的家庭，生活較為優裕，經濟貧乏的家庭，則不但大人勞苦工作，小孩亦得分頭謀生，因為家庭既無一定的產業可靠收入，當然只有出外工作，工資又少，
不能儲蓄，所以經濟的勢力是兒童進廠工作的最大原因，在這次

調查所得，五十個兒童中，因家庭經濟不足的有十七人，佔百分之三十四，而其餘為父母逼來或為賺錢而來的，其實大半還是間接的經濟原因。

第四節 社會的原因

中國兒童的生命，好似不是天賦應有的權利，父母擁有生殺之權，社會不負保護之責（註四），所以許多兒童的生命受其戕害於一般愚蠢父母手中者，不知凡幾，尤其是一般女孩在社會上向來是不佔地位的，所謂“賠錢貨”，有的生下即悶死，即使不悶死也不過多一個用人，這重男輕女的觀念，直到今天，在一般平民腦中，還是根深蒂固的，所以家庭經濟頗為不够，最先被排出的必是女孩，不是送做童養媳，即是送往作工，這次調查五十個童工中，女孩佔百分之五十六，不能不算是一件使人痛心的事。

其次我國一般的守舊思想，以為讀書沒有多大意思，還得花很多的錢，讀得成器不成器還是問題，而且讀成後做不做得成官又是問題，所以很多有錢的人，尤其是鄉下百姓，更不敢冒這個險，覺得錢財來處不易，將子女送出讀書，還要染些不良的習氣回，所以還是送出作工好，這一貫陳腐近視的心裡，埋送了不知多少有用孩子的前途。

社會輿論的不得力，也是致害兒童的幸福，輿論是代表多數人的意見，可有轉變風氣，改正習俗的力量，兒童是社會的主人，關於兒童福利，社會負有重大的責任，所以支配幾十年來兒童命運的潛力，輿論應負有清除的責任，使兒童恢復天賦的自由。

雖有法律之不能施行，也是原因之一，因為法律之不能限制，所以工廠可以自由任用與壓迫童工，這是很明顯的事實，本來

在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政府在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中曾提議：外僑在華所設之廠，應服從中國政府之勞工法規。但結果被以保障列強為主旨之國際勞工大會所否決，故後在租界之華廠，多數童工亦無法受政府之保護（註二），在今天雖然沒有租界之阻止，但因為抗戰期中，一切人力、物力，均感困難，所以政府為增加生產，加強抗戰的目的上，對於童工的法律限制又是立而不施的了。

第五節 特殊之原因

因為戰事的暴發，人民流離失所，既不能安之於定址，生活無足，父母因不能照顧兒童，於是作工到是兒童唯一的出路。例如此次戰爭，許多淪陷區的兒童，多因與父母離散，到處流浪，故很多跑進工廠。同時還有水旱災的發生與農村收穫不足，交付

佃主遠嫌少，更不能給供者之消費（註六），所以在這種不景氣的情形之下，只有把小孩送往工作，以減少家庭之負擔。

附註：

- 註一：駱東華：今日中國勞工問題，二五九頁，民廿二年
- 註二：赫魯哲密孫：貧窮之漩渦，九三頁，民十六年
- 註三：赫魯哲密孫：貧窮之漩渦，九一四頁，民十六年
- 註四：錢弗公：兒童保護，民國二十六年
- 註五：何德明：中國勞工問題，四十頁，商務
- 註六：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學：社會調查集合訂本下集

此中人語曰：不足為外人道也。既出，得其船，便扶向路，不復記所
處。問之，太守即遣人隨其往，尋向所志，遂迷，不復得路。後遂
無音信。武陵人不知有漢，无论魏晉。此人一一為具言所聞，皆
嘆惋。馳往之，尋向所志，不復得路。今我睹斯廟貌，誠使知聖
人之風采，當不以爲過矣。豈不誠哉！

余謂子雲、長安、平陽、河間、東方、京兆、高陽、河內、汝南、

弘農、扶風、京兆、高陵、盩厔、新豐、醴泉、臨邑、成固、宜君、

第四章 童工在廠內之情況

第一節 廣廈之才續及資格

先由工務處根據生產需要，規定各工作部需用工作人數及技術之標準，然後人事室則根據各工作部之需要而招雇工人，兒童入廠時，須有二人以上（無論職員、工人均可）之介紹，入各工作部工作，完全聽工作部主持人指揮並試用，試用之結果，由主持人決定第等報告工務室，工人品行技術之效查管理及能否留用由工作部之主持人負責，任何人介紹工人，均須經過工作部試用之程序，能雇及斥退工人，則由工作部主持人商同工務主任決定，並通知人事室發表，若被錄用，則須先填志願書及保單，找有可靠之保人後，始算正式入廠，兒童進廠必須經過學徒階段，其學徒之志願規定，時間計三年，在學習期內不得無故中途輟業，

三年期滿，照規應在廠服務一年，如違背此約，在一年半報業者賠三百元，滿一年半報業者賠五百元，學習期滿不遵守規約服務一年者，賠二百元，作為廠方損失。

廠方選用兒童之標準，並無成文規定，不過一般錄用資格，多半是身體無病，品行良好無不良嗜好者均可，但有時因為家境清寒，向廠內請求工作者亦被錄用，但至少得品性忠實。

第二節 童工在廠內之生活

這些勞動兒童們，有的來自鄉間，有的來自鄰近街鎮，因為工作的疲勞，多半身體都不是十分的健康，他們的教育程度最低，有百分之五十是文盲，他們也沒有一定的信仰，更沒有民國家的觀念，所以在生活上表現相當的散漫與渾沌。

因為工作性質的不同，兒童無眼中分成幾組，吃飯、睡覺、

玩耍都是不相涉雜的，在同行的工作羣中，男女童常混在一起談笑，工作時分開，對他組工友之態度，男童則狀不固定，而女童則漠不關心，分別很顯。

他們的宿舍，都是在工作房的樓上，因為人數很多，對於木床的設置很難辦到，為劃一計，大家都是地鋪，雖然如此簡單，但是沒有擁擠的情形，沒有濕氣的侵襲，而且茅屋的空氣比較流通，對於兒童的身體，總算無多大阻礙。

當清晨大時，號聲衝破了沉寂的空氣以後，地面上最先活動的是大人的脚步往返，慢慢的孩們也從樓上下來了，有的忙着洗臉，有的急着梳頭，比較小的孩子，還是懶懶的在那裡發呆，等到吃飯時間了以後，食堂頓時變為嘈雜混亂的狀態，八個人一桌，每桌兩碗素菜，十天打一次牙祭，兩碗肥肉，雖然份量不夠

，為了要維持半天的工作，還是儘量的要吃饱，有許多孩子，面黃肌瘦的，多半是因營養不良，一吃完飯馬上就上工，的確影響身體很大，上工以後，各部有辦事員的監督，在倒筒廠之童工，因為一天規定得到五筒，所以不敢閒談一下，每個面部都是掛上一幅莫可奈何的形像，沒有一絲笑容，在刷子廠的兒童，因為工作較輕，並且是認件，所以較為活潑，邊做邊談的，他們在各部之童工中，自認較高一等的地位，與別的童工是不大往來的。

散工之後，已是天將黃昏，孩子們忙着吃飯，晚上女童的事較多，有的洗衣服，有的做針線活，有的三兩個在空場上閒談，男孩子也間或打打球，不過擺龍門陣的時間佔大半，沒有正當高尚的娛樂，在整天勞苦後所獲得最寶貴的時間，也只得在廁腳中送走，實在可惜，對兒童精神無所啟發，對於工作之成績是永遠

不能求其發展。

關於兒童之健康，厥方設有保健室，有護士一人主持，診治的範圍，限於外症及小病，所需之醫藥，由厥方免費供給，倘有患重病而必需住院者，可由厥方主管人員書條證明，並得向保健室請求開單，送同濟醫院或中醫王伯岳先生處診治，掛號費由厥方代付，但醫藥等費則一概自行擔負。

在舊歷年節時，厥方放假一日，並全體聚餐一次，並由各工友準備節目，大家同樂，在正月十五，遂由厥方出燈謎，猜中者有獎，每年給全厥工及放電影一次，其餘的時間，仍然生活在枯燥的日子裡。

關於工人的教育，本來每週有一次紀念週的通俗講演，但因工人毫無興趣，累次躲避不到，無形中取消了，至於其他各方面

關於工人福利的實施，廠方正在計劃中，希望不久當有事實的表現。

第三節 工廠之待遇及管理

童工中之工資可分為兩種：（一）月工：管伙食，此外可得二百元工資，缺料時仍照常發給。（二）件工：按件計算工資，並每天得扣出伙食，缺料時，供給伙食但無工資，月工至年終有獎金二百元，但件工則無，不過件工若努力工作，每月收入可超月工數倍，但缺料時則毫無收入，所謂月工，看工作而異，紡紗的為月工，刷子廠穿毛工則初進來一年為月工，每月六十，出師後則成為件工，紡紗之月工，規定每天倒完五筒，超過者，每筒增資一元，若倒不完則趕夜工也得完成，不過這總是很少數的情形。

懲罰有以下幾種情形：

(一) 做私貨：這多半為成年工所作的事，自己預備材料而做成
物品出賣者。

(二) 偷料：將多餘之材料不繳送材料室，而私自存下者。

(三) 总工：故意延時，而工作不勤者。

(四) 門政：有意見得向領工報告，不應彼此打架，“看程度之深
淺而定處罰。

(五) 關於請假方面：無故缺工，罰工日數之二倍，（扣工資）
請假過期一月者，即行除名，學徒追繳損失費，請假未准而擅自
離廠以致無故缺工者，加倍處罰。

每一部份有一領工，男的有男領工，女的有女領工，上面遂
有一總領工即工頭，工人中有何意見時，或是加資，或是減工，
須先報告於各分領工，再由分領工報告於總領工，使其與廠方接

洽，工人不得個別行動，所謂領工，是工人中選其成績較優，經驗豐富，品行良好者，分領工之任務，為鑑別材料之品質，工作之分派，材料之收發及保管，管理工人等為分內之事，總領工之任務，則為督導各領工認真工作，使出品精良，節省材料，絕對避免浪費，轉告各徒工請假事項，指導工人生活，（住宿、娛樂、疾病）報告各工友學徒工作成績之優點劣點，督率全廠工友學徒應遵守紀律，並且工友及學徒有疾病得由他轉達廠方。

每年年終，廠方對於工作勤謹而成績良好者，給以金錢之獎勵。

每一工作部，除領工外，還有主持職員一人，監督工作，鑑別成績，以糾正領工專權之弊。

第四節 工作時間及假期

童工之工作時間與成年工同，今將厥方規定之工作時間抄錄如下：

上午：六時起床，六時半早飯，七時上工。

中午：十二時止工，十二時十分午飯。

下午：一時半上工，六時半停工，六時四十分吃飯。

星期日下午休息，總計每日工作十一小時，與美國或蘇聯比較，實在太長，按美國一八三三年所有紡織廠工人均有規定，九歲以下之童工，絕對禁止工作，九歲至十三歲之童工雖准工作，但不得過八小時，一九〇二年之新法，規定童工最低年齡為十二歲，至一九二〇年頒佈，幼年工僱傭法規定，幼年工之二日換組制，童工年齡在十四歲以下者不准在工廠作工，凡十六歲以上者作十班工，但每日不得過八小時，並於上午六時及下午十時之間

(註一)，蘇聯之法律規定，則不准十六歲以下之未成人充任工資勞動者，十六歲至十歲之工人，其工作時間定為六小時，但應與以和成年工人一樣的工資(註二)，而在我國，各種工廠中，每日工作十二小時制，到現在還最盛行(註三)，在手工業工廠中，每日還有工作十五小時的，星期日並沒有休息。

假期之規定，除星期日下午為照例休息外，每逢舊曆年節雙十節及勞工節等，均放假一天，舊曆新年放十天，在勞工節時，廠方為全廠職工放電報一次，按蘇聯對童工之待遇，每年應有四星期之例外假日休息(註四)，我國童工與之比較，實相差太遠。

第五節 童工與廠主及工頭之關係

廠主或經理僅為全廠工作計劃及對外一切交涉之事務，與童

工毫無直接關係，而各部之主持人或工作間之管理員，與童工關係最為密切，他們對於童工之家底背景較為清楚，為便於管理起見，所以不得不隨時注意，工頭是為工人中選舉出來的，故其命令都得服從，不過在平常生活時，並無過份區別，大家是一起玩，等到有事要向廠方交涉時，或廠方有命令使其通告工人時，大家都得服從他，所以照此情形與過去一般工廠裡的工人與工頭生活黑暗，是要改良得多。

附註：

註一：祝世康：勞工問題，民國二十年，商務

註二：蘇麥茨古：蘇聯保護事業，一。八頁，民國廿八年

註三：王清彬：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四四六頁，民國十七年

註四：蘇麥茨古：蘇聯保護事業，一。八頁，民國廿八年

自昔有圖書，固無事中興。不以時遷，不以人變。故其文風，一脉相承。然自五代以來，士人之文章，多尚俳偶，每失于輕靡。惟歐陽文忠公、蘇東坡，文章之才，各以雄傑之氣，得于家傳。故其文之妙，非但在于辭句，尤在于精神。歐文之文，清而遠，厚而深，不以繁為富，不以省為枯。其笔墨之妙，全在自然。故其文之妙，全在自然。其文之妙，全在自然。苏文之文，雄而峻，快而捷，不以急为躁，不以缓为滞。其笔墨之妙，全在自然。故其文之妙，全在自然。其文之妙，全在自然。

予嘗謂文忠公之文章，其妙在自然。蓋以其文，皆得于自然，故其文之妙，全在自然。其文之妙，全在自然。其文之妙，全在自然。

第五章 童工之影响

第一節 對於身體之影響

世界上之能有今日的文明與進步，都是人類在不斷的生命過程中苦心經營與創造而來的，生命是一股看不見，摸不着的活力，他以身體為表達之工具，身體有如一傑機器，生命活力正如發動機器之原動力，若機器完好無缺，生產的物品一定足精緻細密的，若機器不全，或是某一部份損傷，即使原動力充足，因機器的活動不靈，生產是會生問題的，所以身體的健康是人類生存的至寶，希臘名哲曾說過：「偉大的事業，寓於健全的身體」，這是千百年來，歷史上所不可否認的事實。

兒童期是人類生命中最重要一階段，他正如剛生長的幼苗，是需要人力培植與養育的，兒童因為發育未竟完全，在這個時期

使其過度的勞動，很容易變為殘廢者，（註一）同時因為營養不足，而且成天的處在不衛生的工廠及擁擠不潔的居室中，很容易發生疾病，生病又不能好好醫治，因此遭其戕害而冤枉死的不知多少，兒童勞働，不但影響身體的健康，並且妨害精神上的發展。從小因為缺少教育的機會，而讓無節制的工作戕害了身體，等到老年以後，不但不能有專門的技能，並且連他原有的體力也被喪失，結果以後生活不能獨立，在長者看來，兒童勞働是增加了家庭的收入，而實際上是將貧弱的兩種苦惱，由這一代遺傳到後一代，做成惡劣的循環（註二）。

身體的健康是快樂的泉源，兒童之感情、氣質、道德都和健康有密切關係，健康的人凡事是樂觀的，對於任何事情均有精到之興趣，喜歡戰勝一切困難，因為他具有能屈能伸的適應特性，

遇到任何難處橫阻面前，都不會廢然而返的。但是身體不健康的
人則不然，這種人終日鬱鬱寡歡的，一時想到這裡，一時又紀念
到那裡，常為些細小的事，紛擾心頭，日夜不安，對於任何事情
都懷着畏懼的心理，所以這種人在社會若太多，則社會必定形
成一灘死水一般，毫無進展（註三），所以現在文明國家對於兒
童勞働都是嚴厲禁止的。

第二節 對於家庭的影響

社會裡的各種現象與活動，都是由各種不同的家庭薰陶出來
個人互相接觸互相影響而產生的的，所以家庭的健全與否，對於社會的安寧有莫大的關係。

兒童是家庭感情連繫的中心，父母在整日的勞作以後，見到
自己苦心養大的孩子，一切的辛苦疲勞，都可從孩子未可限量的
將來的希望上去求得補贖，他們的工作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情

感都有一定的寄託，家庭的幸福當然是意中的結果，很多父母因為家庭生活太苦，只得將孩子送入工廠工作，長年的離開家庭，他們以為如此可以增加家庭收入，其實不但兒童的身體以後要因過勞工作而阻止了正常的發育，形成哀弱的殘疾為家庭永遠的擔負，而且家庭中因為失兒童，父母間感情無所調協很容易發生衝突，父親因為在一天勞苦之後，回家既得不到身心的安慰，於是便走入飲酒、賭博的途徑，霍勳生 (Huxley) 說過：「人們愛賭博，大概因為不滿意平時的生活狀態而起」（註四），兌酒、賭博，可使家庭更形墮落於貧窮的境地，家庭幸福因此更形破裂，在這裡可舉一個調查的例子：

楊登云，一個十二歲的男孩子，父親現有四十二歲，在一個機關裡當差，母親四十歲，在家庭料理家務，有時領點東西做做，

一個妹只有十歲，在戰前生活雖苦，但以每月所入，尚够敷度，家裡亦很平安。自挑戰以後，父親的收入已不能够及家用，於是只得將兩個孩子送入工廠作工以補家用，開始是很順利的，家裡的確過得還好，幾個月以後，妹妹因受傳染，病得很厲害，家裡又不信西醫，所以只有接回延中醫診治，（因為不足廠方所指定的，所以經費由自家出），一連瞧了三個月，家裡不但沒有得到他工作的好處，而且遂得借貸為他醫治，母親有時只怪父親不想辦法，因此家庭常起衝突，父親也不常早早回家了，有時很晚醉薰薰的回來，問口就罵，日子更是難過，蓋云每月工資仍不敷家用，因為又增加了父親喝酒的費用，所以家庭有如地獄，每日在吵鬧中。

照理說，人在貧窮中，心理上受刺激是應該振作精神，想改

良的方法，正如一個人想脫離疾病一樣，可是一般貧苦的人，對於目前的處境都是心灰意懶的，認命運而聽其自然，正如華可氏（Hawke）所說：⁷我們觀察貧民窟的情形，可以斷定人類受慘苦越厲害，越不求改良生活，他們永不依着人類自然思想，謀求進步改良的法子，就使社會不良，也不想去改良他，好似無形中有不能，兩字壓住了他們的心，使他們不能活動，他們的貧窮，愚笨，迷信的恐慌，使他們受命運的束縛，他們的癖性使他們灰心，所以弄到這地步（註五）。

第三節 對於社會國家之影響

社會裡面的人不是單獨的，而是成千成萬見面與未見面的人互相關連的，所以兒童勞働不但影響自身之健康，家庭之幸福，而且波及整個社會的組織，童工的工資既較成年工為少，又易於

管理，所以資本家為求增加利潤，自然樂急作用多數的童工，因為成年人作的事，既被童工以低廉的工資所侵奪，於是引起了勞動界不安的狀況，使很多的成年工人失業，同時因為成年工與工人之互相競爭，使勞動的價值更形減低（註六），這種現象，直接可以影響到工人家庭生活之恐慌，間接增加社會許多混亂的麻煩，因為許多工人無力養活家人，為生活所迫，不能不铤而走險，使社會整個的進展上發生阻礙。

兒童勞働，因為無機會去受工業上殊特技術充分的訓練，而且體力入不勝，對於出產品的量既不能增多，對於質也不能講求，所以在市場上是無法與外國競爭，使工業永遠停滯於不進步的狀態中，而且童工因為操勞過度，營養又不足，身體常陷於不健康的狀態之下，所以童工一多，到後來社會一定要增加很多早年

衰弱或殘廢的成年工人，這多缺乏生產能力的人增多以後，處處都需要社會的救濟與幫助，使社會無形中增加一筆重大的負擔（註七）。

種族的健康，可以促進國家勢力的堅強，而兒童是負有保存種族，傳遞文化的使命，所以兒童的健康與幸福，直接可以影響整個國家民族的前途。

第四節 對於國民教育之影响

國家對於國民之教育，有使其普及的義務，兒童時間正為入學讀書的時候，入廠工作，即失掉受教育之機會，且兒童脫離家庭入廠工作不能享受母性的保護及家庭的教養，與兒童本身人格之發展極為有關。

兒童之應受教育，原是應有的權利，在我國的法第五章，國

民教育第五十條，已達學齡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由此可見兒童之應受教育，在法律上已規定是應享的權利，這是國家賦與兒童的一種特權，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受剝削，事實上雖然法律有此規定，而兒童却未必有這樣的享受，而且被擯棄於教育之外的，竟是兒童的大多數（註八）。

文化的進步，無非是求得人類的幸福，不該先將兒童的幸福作為物質文明的代價，英國華茨斯氏說：貧窮的人，實在可憐，有許多有用的人，因為他們父母不給他們預備教育的工具，叫他們一輩子做生活上的腐子（註九）。

有許多極聰明的兒童，因為身體上精神上受了創造，阻擋了道德上、精神上的發展，就一輩子埋在下流社會裡，這種待遇兒童的方法，使有用於社會的人變為社會中的累贅（註十），鄧門

氏說：「教育不先備的害處，能破壞一國的實業，因為沒有教育的家庭，他們子孫的人格和技術必定一代不如一代。從另一方面說，天才或被踐踏，不能儘量用在實業，對於國民天職，算不能盡其義務，這樣勞働界所應用的才能，國民富盡的義務，最多僅能做到半數，不能達到十分，因此工業製造出品很少，而價值反貴，不能和別國競爭，或是出貨惡劣，名譽日壞，沒有人購買，工廠家的主人，和社會上的領袖人物，應注意這些事情，想法改良才好」（註十一）。所以一個教育的功能對於國家之組織非常重要，一個著名的財政學家巴浦森氏說：「近來的證明，如果勞働階級的最大利益，就是增加他們個人分子的社會能力和效能，這個大牛是適當教育的事業」（註十一），現在各國實施童工教育狀況錄表如下：（註十二）

國名 年齡 教育工作時間 狹泛程度

中國	九歲 <small>(見高十歲)</small>	未實行	十二小時
比利時	十二歲	強迫教育	十二小時
德意志	十四歲	強迫教育	六小時現改為十小時
美國	十四歲	強迫教育	八小時
印度	九歲	任其自由	
錫蘭島	十四歲	任其自由	
埃及	十二歲	義務教育	
蘇聯	十二歲 <small>(二歲現改為十四歲)</small>	強迫教育	七小時
大不列顛	九歲 <small>(二歲現改為十四歲)</small>	強迫教育	八小時
意大利	十二歲	強迫教育	十一小時
西班牙	十四歲	強迫教育	十一小時

附註：

註一：社會科學大辭典，一七。頁，世界書局

註二：赫魯哲密爾：貧窮漩渦，九二頁，民國十六年

註三：拜得：主要社會問題，一四三頁

註四：赫魯哲密爾：貧窮漩渦，八十五頁

註五：赫魯哲密爾：貧窮漩渦，六十六頁

註六：張琴樊：社會問題大綱，三十頁

註七：何德明：中國勞工問題，三十五頁

註八：錢弗公：兒童保護事業，民國二十六年

註九：赫魯哲密爾：貧窮之漩渦，二十七頁

註十：赫魯哲密爾：貧窮之漩渦，二十五頁

註十一：赫魯哲密爾：貧窮之漩渦，二十五頁

註二：王造時：社會問題之改造的分析

註三：劉福同：各國童工法律與教育、婦女新進

第四卷、

第五期

卷之三

漢書卷之三

第六章 童工生活改良之建議

自從童工隨着工廠制度應運而生以後，引起了很多的社會病態，如失業人口的增加，出產品的不良，國民健康的損失，都成為我國極嚴重的社會問題，在過去都被漠視而不注意，近數年來，政府及社會人士雖已稍加關切，制定童工保護條文，但頒布至今，仍是紙上談兵，未見實行，為謀國家經濟之發展，社會整體之進步，民族種子之健康，的確有實施童工福利之必要，根據一九四〇年白宮會議的結果，也表明了保護兒童的福利與謀工業效率之增高有同等重要之價值，所以一九四〇年白宮會議的口號是“為兒童謀福利”（註一），在下面我們可以約略的討論一些關於童工生活應改良之事項及辦法。

甲、設立寄宿舍

居室的衛生，不在形體盡棟，只要通空氣，透日光，不潮濕，
就行。

(一) 寄宿舍之建築：地面潮濕的宜高造地板，或使土壤乾燥，
門窗宜高大，使易透日光。西國有句成語：「光多生命亦多」，因日
光之能力，能使細胞活潑，調濟新陳代謝，淨潔之空氣，可以滅
細菌，弱減毒力，利益甚大。

(二) 房屋之設備，與學宿舍同，除臥室外，應有公共之會客室
或交誼室，餐室，浴室及廁所，並請經驗之人管理之。

(三) 房屋之周圍：應多植樹木花草，以調濟空氣，悅怡心情，
水道宜深通，不致淤污物屬於中，影響整個之清潔。

(四) 房屋之管理：除專請一人負責工生活及整房舍之指導與保
管外，其內部之活動及清潔應由兒童自己組織擔任工作，以培養

具責任心。

（一）食物之營養及清潔

食物對於人之功用是在供給人類生長之原料，增加體內之儲能以供心身心之應用，補足體內所消耗之熱以及復恢細胞組織所損失者，而兒童是人類過程中最重要的一階段，所以對於營養的需要更其急切，茲將兒童所需之營養舉例如下：

(一) 甲種維生素：為維持健康不可缺少者，為增加身體抵抗疾病力的要素，並能助身體各處的粘膜阻止微菌侵入體內，以免去許多疾病，若缺乏之，能使生長停止，身體衰弱，精神食慾不佳，若全無必趨死亡，是以日常膳食中如能多用綠葉蔬菜，西紅柿，胡蘿蔔，白薯，黃玉米等，即不致缺乏。

(二) 乙種維他命：為生長與生殖所不能缺，能增加食慾，使消

化良好，並使精神工作按常，若缺乏之，則生道受阻礙，食慾降低，消化不良，最易得腳氣病，此種維生素在粗量之糙米中含量最多，其餘在如蔬菜、水果、大豆中均含有，故日常膳食中多用未經人工精製之食物，無缺乏此素之危險。

(三)丙種維生素：與器官之健全及骨骼牙齒之構造有密切關係，若缺乏之，即牙齒長不齊，且易腐爛而脫落，骨骼變脆弱，使身體衰弱，並使兒童生長受阻礙，最後釀成壞血病，故於日常膳食宜多食嫩綠的葉菜，嫩蘿蔔及西紅柿等，始不致缺乏。

(四)丁種維生素：可以助成身體強健骨骼與牙齒，及嬰兒抵抗佝僂病之要素，若缺乏之，易使肌肉鬆懈而無力，性燥好鬧，故於膳食中應有新鮮之綠葉菜蔬，或藉陽光中的紫外線來造丁種維生素。

(五) 庚種維生素：為增加身體之健康，與防止癩病之重要維生素，缺之之即神經系統與消化系統不按常工作，於日常膳食中應多食綠葉菜蔬及水菓，粗糧等（註二）。

其次為食物之清潔：亦關係兒童身體之健康，在中國常見廚房臨近廁所豬圈，惡臭難聞，且廚中塵埃累累，蒼蠅逼人，此均為疾病傳染之媒介，故為改良之方，應將食物盡收櫥中，以免沾染污濁，廚房之建築應與廁所遼闊。

丙 童工教育之設施

中國過去的教育既為少數士大夫階級所把持，非一般勞苦民眾所能享受，童工當然不能例外，是以童工的教育不但一般人很少注意，即歷來教育行政當局亦未標榜出童工教育的名詞來，故令童工的生活永無改良之機會。

教育對於童工：（一）可以改正錯誤的觀念，童工承襲了一貫相傳的父輩思想，覺得勞力者應治於人，而對於目前生活只圖苟安而不事改進，實際上，兒童的發展無限，只要訓練適應^對，生活是可以改進的。（二）生產技能的改進，例如丹麥等國，設立人民補習班，完全根據進學者之職業，喂猪的專門教以養豬之法，養雞的即教養雞之知識，使其各展專長，社會事業始有進步。（三）指導日常生活，如衛生之知識，疾病之傳染……等，使生活合理化，不但影響個人對於本身健全之培養並且可以由各个份子傳播^到家庭使整個社會健康。（四）可以明白自己之任務與環境之關係，不致仗受少數人之把持與操縱（註三），所以為了以上諸點童工之教育是有一急待施行之重要。

（一）設童工夜校：強迫兒童在晚間受教，至少一小時，內容應

以兒童工作之性質有關，使其發生興趣，而可得到工作技能上的帮忙。

(二)通俗演講：每週請一次各界人士之通俗演講，內容以興生活有關最好。

(三)圖書室及閱報室：各購淺顯之工作畫報或各國童工生活之常識及活動，以及衛生，文藝等性質之書籍，每日訂一份報紙，使具有興志之兒童有吸收之機會。

(四)出版刊物：兒童每可將生活之情況寫成文章，集成刊物，厥方代為出版，一方面可以增加兒童之知識及文字並進，另一方面則所出之材料可供社會改良者之參攷。

丁、衛生方面

(一)保健室：應有一醫生隨時聽診，每年應與兒童生理測驗一

次，以便隨時施行預防及治療。

(二)浴室及盥洗室：應使皮膚病之兒童與健康兒童分開。

(三)常舉行清潔比賽：引起兒童對於清潔之認識及愛清潔之習慣。

(四)衛生之通俗演講：以極淺近之舉例，使兒童知道疾病之可怕與來源，以便預備。

戊、體育及娛樂

童工在每日晨起之後，應和和緩之晨操運動，使筋肉舒展，血流活動，其餘應有球類、踢踺、跳繩、沙袋、槓子……等之設備，均為促進兒童身體之平均發展，且助智力之增加，因為各種玩法都有一定之技巧，兒童於活動中，可以自動創造。

在娛樂方面：可分為戶外及戶內二種：

(一) 戶外運動，可以利用厥周圍之空地，使兒童於工餘之後，獨花或來以娛精神。且所種之木可供兒童自己食用，並可學得栽種之經驗，另外可有一空場為兒童遊戲之用，多提倡團體活動，既可復恢疲勞，又能增進彼此感情與合作之興趣。

(二) 戶內：除了應有一交誼室內設各種玩具外，應使兒童組織各種活動團體，如音樂會、戲劇，利用閒暇，以志趣相同之童工組合起來練習，逢年節或假日即可大家同樂，一方面既可以自己有所發展，另一方面可以為生活之調濟。

己、主辦儲蓄機關，使兒童養成儉省誠樸之習慣，增進兒童之福利，可謂有錢富恩典錢時應有未雨先綢之準備，以防意外之用途，同時可以協助政府，推行戰時金融政策，使法幣圓籠，儲蓄也是社會保險的一種，在一八八一年，德國威廉第一，俾士麥

推行了社會保險以後，社會之秩序因之安定，國家因為富強，再如蘇聯國勢之盛，也就是基於社會保險事業的發達（註四），因此為個人、社會、國家着想，儲蓄實在是一件急得施行的要務。

庚、職業指導

調查各個兒童之志向、興趣、嗜好、特長、缺陷參照這種紀錄與工作之性質，或給以特種訓練，或決定其去路，使兒童不致全因強迫而埋沒了自己發展之途徑。

附註：

註一：劉福同：各國童工律與教育，婦女新運第四卷第五期

註二：龔首真：實用飲食學，三七頁，民二十年，商務

註三：駱東華：今日中國勞工問題

註四：周之南：戰時中國勞工問題中國勞工第三卷第六期

第七章 結論

一般人因為生活的壓迫，不得不運用勞力去糊口，甚至把自己親生的子女也送到工廠裡作笨重而危險的工作，不但妨礙他們的發育，奪去了他們受教育的機會，這樣固然有害於兒童本身，且對於國家也極不利。兒童為國家之基石，未來的主人翁，所謂“強國必先強種”，由此可見兒童對於國家之重要性，若干年來，固以“重老輕幼”的傳統觀念，造成兒童附屬性與毫不自由的命運，加之近年來天災人禍相繼為患，大人們終日勞碌尚不得一飽，何況能力薄弱的兒童，但是在這種國家主義新興的時代，我們不能不注重國家的元氣，——兒童，尤以童工，既沒有充分的營養，又無受教育的機會，終日工作，對於身體之發展大有妨礙，在工作上不但得不到百分之百的效率，並且在社會上反而增加了一批不健全的公民，殘廢

的甚至還須社會的負擔，這都是國家整個國強的阻力，我們不能不在建國的立場上減省，救了這些勞苦的兒童吧！

最後關於這次童工生活調查，有很多的材料未能收獲及整理，特在此加以申明，在工廠方面災變及其撫卹之情形，因為該廠雖然過去手工業為進步，但仍未脫離當時之色彩，大部份的工作，如紡紗、倒筒、穿毛、製刷，均為人工，只是分工而作，不似從前一人包辦，所以並無重大機器乳傷人工現象發生，在家庭經濟之情況，則因為兒童均為年幼，毫無庭家的經驗，而且離家日久，對於家庭之收入及支出，富更無從計算。所以很多的回答是不曉得。至於男女之別的認識，他們認為很難為情，不願回答，不過他們在日常生活裡，男女常常交談並不畏縮的，以上各點可歸納為兩個原因：一作者未製定表格時，未能根據廠方之情形。

而分配材料使答案完全與表格相適合。(二)作者因時間之限制，未能盡全力詳細的調查，深以為憾！但願僅以此點小小的研究，作為拋磚引玉之用。



參攷書目錄

- (一) 王達時：社會問題之改造的分析
- (二) 呂平登：四川農村經濟、社會經濟調查所，民國二十五年
- (三) 何德明：中國勞工問題，商務印書館，民國 年
- (四)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調查集刊下冊，民國二十八年
- (五) 拜得：主要社會問題
- (六) 周之南：戰後中國勞工問題，中國勞工，第三卷，第六期
- (七) 孫本文：社會學原理，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七年
- (八) 祝世康：勞工問題，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年
- (九) 張琴撫：社會問題大綱
- (十) 蘇麥茨古：蘇聯保護事業，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八年
- (十一) 蔡雅正：上海工人生生活程度，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二年

(三)翟培慶：杭州市兒童體質之初步調查，中華醫學雜誌第二十六

四卷，第三期，民國二十七年

(三)赫魯哲密孫：貧窮漩渦，民國十六年

(三)錢弗公：兒童保護事業，民國二十六年

(三)劉福同：各國童工律與教育婦女新運，第四卷，第五期

(三)駱東華：今日中國勞工問題

(三)樊茵真：實用飲食學，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年

(六)高希理：社會科學大詞典，世界書局，民國二十二年

(九)王清彬：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北平社會調查部，民國十七

年



